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2025〕12号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5 年 5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 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领导小组设立校级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研究生院领导、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人、导师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承担和具体执行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及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简称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订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以及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委员会组成情况、评审细则需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定。

第六条 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导师与学生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3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2万元/生·年。

第八条　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科研能力显著，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临床和社会实践；

5.学习成绩优异，英语六级成绩426分及以上，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无不及格（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6.在读期间，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需达到学校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2）在服务社会、甘于奉献、见义勇为、自强不息等方面有典型事迹且在校内外产生广泛的积极影响，代表了社会发展方向、社会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的研究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超出基本修业年限者；

2.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有休学、保留学籍者；

3.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4.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为警告或不合格者；

6.无故不缴纳学费（含住宿费）者；

7.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疾病、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组织实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当年上级部门下达情况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各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选原则。

具体评定程序为：

1.学院制定评审细则。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建议，依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制订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并及时公开，如有修订须提前一学期告知。

2.个人申请。研究生应根据学院制定的具体评审细则，填写并给学院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材料。

3.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细则，综合评审确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

4.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请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确定国家奖学金的获奖名单，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四条　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评定后经查实申报材料存在不实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终止发放，若已发放则追回奖金，对相关学院和学生通报批评，并按相关办法从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办法同时作废，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关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成果认定的说明

1、关于成绩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需提供研究生管理系统生成的成绩单，并加盖学院或研究生院公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无不及格（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专业英语、学术英语、日语口语、日语听说均不计入平均分且均无不及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绩为参评学年成绩。

2.关于成果使用期限

（1）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可累积在读期间成果，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果须为参评学年的成果。

（2）参评学年成果可同时用于申报当年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一旦评选上，所使用的成果不得再作为参评下一次同类型奖学金成果重复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